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4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5,583,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72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571,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65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2%。

2、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2%。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杨庆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王千华先生、李炳华先生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6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6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77,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40%；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9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41%；反对 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0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41%；反对 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9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9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9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05%；反对 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5,58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41%；反对 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77,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40%；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77,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40%；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宋幸幸律师、杨庆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裁李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712,801,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92,224,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577,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7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3,495,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17,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577,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781%。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413,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07,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8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3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6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40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4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3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413,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07,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8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3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6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403,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3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79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9,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403,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3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403,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3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320,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9%；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5%；弃权 3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13,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9%；反对 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9%；弃权 3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1%。

关联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张桂平、张康黎（合计持有 1,689,306,837 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1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9%；反对 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9%；弃权 3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01%。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207,819,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8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47,332,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60,486,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8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04,886,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137,3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749,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48%。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287,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1%；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弃权 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5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92%；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287,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1%；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弃权 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5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92%；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8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36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2%；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427,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92%；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370,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0%；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43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85%；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370,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0%；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43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85%；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370,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0%；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43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85%；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46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31%；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437,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85%；反对 1,4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32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4%；反对 1,4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393,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67%；反对 1,4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0,782,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6%；反对 2,126,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75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35%；反对 2,126,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2%；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七）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2,182,4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4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8,991,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77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91,2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5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5%。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00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27%；反对 3,172,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36%；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